

证券代码：603588

证券简称：高能环境

公告编号：2019-009

转债代码：113515

转债简称：高能转债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四川开能时代环境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暂定名，正式名称以工商审核为准，以下简称“有限合伙企业”或“基金”）
- 投资金额：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国开四川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四川”）共同投资成立四川开能时代环境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100,000万元，其中公司认缴出资99,000万元；国开四川认缴出资1,000万元。
- 特别风险提示：有限合伙企业不能登记的风险、有限合伙企业成立后，可能面临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经营管理等各方面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私募基金合作签订相关协议的议案》，为更好推进内江城乡生活垃圾处理PPP项目及开发西南区域环保项目投资工作，拓展融资渠道，提高投资效率，公司拟与国开四川签订《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国开四川投资有限公司合作协议书》及《四川开能时代环境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双方共同投资成立四川开能时代环境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100,000万元，其中公司认缴出资99,000万元，持有其99%份额；国开四川认缴出资1,000万元，持有其1%份额。

本次投资无需经过股东大会批准。

本次投资及相关协议的签署不属于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一）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国开四川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袁晓涛

成立时间：2015年9月6日

住所：成都市高新区天泰路120号10楼1001号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资产管理。（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共资金等金融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

国开四川管理模式：由项目执行团队筛选调查潜在投资项目，经过立项、尽职调查、合规审查、交易方案谈判等工作，提交总部投资决策机构进行内部审核，总部投资决策机构同意投资方案后，由项目执行团队负责安排签署并履行投资交易文件。

主要管理人员：袁晓涛、张宇、肖彧、龚帝伟

主要投资领域：新型城镇化、基础设施、战略支持产业

是否在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是

（二）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国开四川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也没有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国开四川与公司不存在相关利益安排，也未与第三方存在其他影响上市公司利益的安排；

国开四川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三）国开四川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国开四川资产总额5,793.38万元，负债总额288.12

万元，所有者权益 5,505.27 万元，2017 年度国开四川营业收入 1,264.06 万元，净利润 217.99 万元。

三、有限合伙企业的基本情况

因有限合伙企业尚在筹办过程中，因此有限合伙企业下列信息均为暂定，实际信息以有限合伙企业最终取得的营业执照登载信息为准。

企业名称：四川开能时代环境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认缴资本：10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成都市高新区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型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项目投资及投资管理。（不含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项目）

存续期：8 年，自本有限合伙企业设立登记完成之日起算

拟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各方出资情况如下：

出资方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金额（万元）	认缴比例（%）	出资方式	首次出资金额（万元）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9,000	99	货币出资	不低于 1,500
国开四川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	1	货币出资	100

四、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国开四川投资有限公司合作协议书》

1、合作背景及目的：

为抓住当前环保产业的战略机遇期，发挥各方优势，充分利用公司在危废处理、环境修复等领域的专业能力和国开四川的投贷协同以及其他金融资源，实现产融结合，协助公司大力开拓西南地区环保产业投资，双方拟合作设立有限合伙制的产业投资基金。

2、合作方式：双方共同设立有限合伙企业，国开四川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 1,000 万元并担任有限合伙企业管理人，份额占比 1%，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 99,000 万元，份额占比 99%。

3、有限合伙企业各合伙人退出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清算或份额转让等方式。

4、筹建费用和基金营运费用由基金支付。

5、国开四川作为管理人向基金提供投资管理服务，基金应每年向管理人支付管理费。

6、基金对外投资项目采用一事一议方式处理。

（二）《四川开能时代环境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1、设立目的：从事投资中国西南片区环保产业投资活动，为合伙人获取长期的资本回报。有限合伙企业主要通过对目标公司进行股权投资以及适用法律允许的方式进行投资，利用多种退出方式实现投资增值。

2、资金托管：有限合伙企业应委托托管人对本合伙企业账务内的全部现金实施托管。担任托管人的商业银行由全体合伙人共同决定。

3、投资领域：主要投资方向为环保行业，投资范围主要为中国西南片区。

4、投资决策：有限合伙企业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是有限合伙企业对外投资的最高投资决策机构，负责决定投资项目的投资审批、退出审批、投资项目确定和调整等投资决策事项；投资决策委员会由 3 名委员组成，其中 1 名由普通合伙人提名，2 名由有限合伙人提名并经合伙人会议决定。投资决策委员会主任由有限合伙人委派。投资决策委员会作出对投资项目的投资和退出决策，及就该委员会权利范围内的其他事项进行决策，委员按照一人一票进行表决，除重大事项外，其他投资事项由全体决策委员会半数以上决策通过即可；属于投资项目的重大事项，则根据协议约定应当经全体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一致同意通过。

5、投资项目退出：有限合伙企业持有投资权益应在法律、法规或投资文件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届满之日（即解禁之日）或在投资文件约定的投资期限届满（或提前到期、终止）时尽快通过转让、卖出或其他有效方式退出。

6、争议解决：因本协议引起的及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首先应由相关双方之间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相关双方不能协商解决，则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

贸易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按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成都仲裁解决。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相关双方均有约束力。

五、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国开四川共同设立有限合伙企业有利于公司借力国开四川融融智的金融服务优势建设实施未来项目，有利于拓展融资渠道，提高投资效率，实现产融结合，符合公司的整体资本运作规划和发展战略；有限合伙企业设立后，不会产生与公司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情况。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公司实际出资进度将根据基金需要逐步推进，不会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有限合伙企业的成立尚需取得登记机关的批准，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尽快完成工商注册登记；

该有限合伙企业成立后，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运营管理及市场政策等方面的风险，公司将加强内部协作机制的建立和运行，明确有限合伙企业的经营策略，建立有效的控制监督机制，以不断适应业务要求及市场变化，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24日